

歙（2019）17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项目名称：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检测单位：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名单：

项目成员	任务分工	联系电话	签名
姚淑婷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18655968292	姚淑婷
汪晓晖	资料收集	17805592505	汪晓晖
程旭	校审	18154084539	程旭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 (1) 地块名称：歙（2019）17 号地块
- (2) 占地面积：1017.7m²
- (3) 地理位置：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
- (4) 土地使用权人：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 (5) 地块土地原利用状况：耕地（01）
- (6) 地块土地现利用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分类中文化用地（0803）中的文化活动用地（080302）
-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8) 现场检测单位：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 调查缘由：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根据调查情况，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一直为耕地，其中地块北侧约 299.51m² 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南侧约 718.68m² 一直种植竹子，2016 年地块北侧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现阶段地块内草皮、树木及公厕均已铲除，已建设徽州美术馆 1 栋，现场没有储槽与管线；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地块内的雨水经周边的排水渠排入

新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置。相邻地块不存在涉及电镀、化工、造纸、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医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以及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和贮存活动等。通过人员访谈调查分析证实，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三、现场快检设备辅助调查

基于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现场访谈）结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要求进行布点取样，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1017.7m²，地块内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布设 3 个点位；在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位；本次调查共采集 4 个采样点位。采集表层土样（0-0.5m）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和重金属快速测定仪进行分析。

本次调查快筛采集的 4 个土壤样品共分析了 7 种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和挥发性有机物，所有样品中汞均未检出，其余因子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中砷、镉、铜、铅、镍筛查浓度均不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PID 读数较低，地块内检测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四、第一阶段调查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筛结果，项目地块历史一直为耕地，2016 年地块内北侧耕地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公厕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现阶段地块内草皮、树木及公厕均已铲除，已建设徽州美术馆 1 栋，现场没有储槽与管线；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地块内的雨水经周边的排水渠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置。相邻地块不存在涉及电镀、化工、造纸、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医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以及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和贮存活动等。通过人员访谈调查分析证实，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均无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判断本地块不是污染地块，建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5
2.4 调查方法	7
3 地块概况	11
3.1 区域环境概况	11
3.2 敏感目标	15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8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4
3.5 地块的利用和规划	30
4 资料分析	31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1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1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32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4
5.1 现场踏勘	34
5.2 人员访谈	35
6 工作计划	38
6.1 快速监测情况	39

6.2 土壤快速测定结果	43
7 结果和分析	45
7.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45
7.2 结果	46
7.3 分析	47
7.4 不确定性分析	48
8 结论和建议	50
8.1 结论	50
8.2 建议	50

附件：

附件 1 地块红线图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现场快筛照片

附件 4 现场快筛数据记录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及快筛仪器校准报告

附件 6 地块的规划意见

附件 7 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8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 10 送审申请书

附件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附件 12 评审会议签到表

附件 13 专家意见

附件 14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 前言

本次调查地块为歙（2019）17 号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地块中心点坐标（东经：118°30'19.774"，北纬：29°50'46.268"），占地面积 1017.7m²，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调查得知，本次调查地块一直为耕地，其中地块北侧约 299.51m² 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南侧约 718.68m² 一直种植竹子，2016 年地块内北侧耕地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2018 年由歙县人民政府对此地块进行征地，2019 年 3 月 25 日出让歙（2019）17 号地块。根据《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19〕4 号），将该地块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中的文体科技用地（村镇用地分类）。经查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分类中文化用地（0803）中的文化活动用地（080302）。根据“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8 月，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歙（2019）17 号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在详细了解场地的基础上，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2022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方案》实施现场土壤的采样及快检分析工作。

根据搜集的相关信息和地块污染物的快检结果，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环保主管部门以及场地责任单位对本场地的开发和利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1）根据地块历史利用信息以及周边可能的污染源分布及排放情况等，识别和分析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

（2）结合地块使用历史和现场功能区布局，对地块环境介质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分析，明确地块土壤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性质、特征、程度和空间分布等；

（3）结合地块规划用途，给出污染调查结论，并给予业主科学合理的符合当地发展的相关建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场地环境调查的行为，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结合现阶段场地实际情况，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占地面积 1017.7m²，区域界址拐点坐标见表 2-1，调查范围见图 2-1。

表 2-1 场地边界拐点坐标统计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块边界拐点	经度	纬度	X	Y
J1	118°30'19.082"	29°50'46.880"	500510.2833	3303089.4749
J2	118°30'19.397"	29°50'46.919"	500518.7367	3303090.6742
J3	118°30'19.398"	29°50'46.925"	500518.745	3303090.872
J4	118°30'19.417"	29°50'46.921"	500519.2648	3303090.7492
J5	118°30'19.443"	29°50'46.924"	500519.9559	3303090.8472
J6	118°30'19.965"	29°50'46.817"	500533.9821	3303087.552
J7	118°30'20.068"	29°50'46.796"	500536.7527	3303085.6748
J8	118°30'20.286"	29°50'46.756"	500542.5991	3303084.9868
J9	118°30'20.325"	29°50'46.734"	500543.6486	3303084.9866
J10	118°30'20.372"	29°50'46.724"	500544.913	3303084.688
J11	118°30'20.369"	29°50'46.709"	500544.8119	3303084.2242
J12	118°30'20.420"	29°50'46.680"	500546.1865	3303083.3231
J13	118°30'20.263"	29°50'46.356"	500541.9835	3303073.3606
J14	118°30'20.092"	29°50'46.056"	500537.3946	3303064.1017
J15	118°30'20.138"	29°50'46.010"	500538.6175	3303062.6913
J16	118°30'20.029"	29°50'45.864"	500535.707	3303058.1982
J17	118°30'19.939"	29°50'45.777"	500533.2901	3303055.5252
J18	118°30'19.859"	29°50'45.760"	500531.1357	3303054.997
J19	118°30'19.761"	29°50'45.708"	500528.5116	3303053.4098
J20	118°30'19.696"	29°50'45.677"	500526.7587	3303052.4267
J21	118°30'19.453"	29°50'45.590"	500520.2393	3303049.7731
J22	118°30'19.281"	29°50'45.550"	500515.6226	3303048.5278
J23	118°30'19.174"	29°50'45.853"	500512.7394	3303057.8467
J24	118°30'19.146"	29°50'46.008"	500511.9924	3303062.6352
J25	118°30'19.092"	29°50'46.190"	500510.5366	3303068.2224
J26	118°30'19.086"	29°50'46.234"	500510.3789	3303071.1186
J27	118°30'19.268"	29°50'46.284"	500515.2768	3303071.1186

J28	118°30'19.244"	29°50'46.361"	500514.609	3303073.4897
-----	----------------	---------------	------------	--------------



图 2-1 调查地块范围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6）《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6〕116 号）；

（7）《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皖环函〔2018〕1123 号，2018 年 8 月 28 日）；

（8）《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 号）；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 号）；

（10）《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18 日）。

2.3.2 相关技术规范、导则和标准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T1019-2019）；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

2.3.3 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19〕4 号）；

（2）黄山市工程勘察院《徽州风情美术馆（水天一舍）民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通过与地块相关知情人员访谈获得资料。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场地环境调查的程序与技术要求，本次调查工作为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主要工作由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快检辅助监测、数据分析评估以及调查报告编制等步骤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2.4.1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1）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4.2 现场踏勘

（1）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3）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4.3 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4.4 结论与分析

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阶段获得的资料及检测数据，编制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并针对当前结论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提出开展后续工作的相关建议。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技术路线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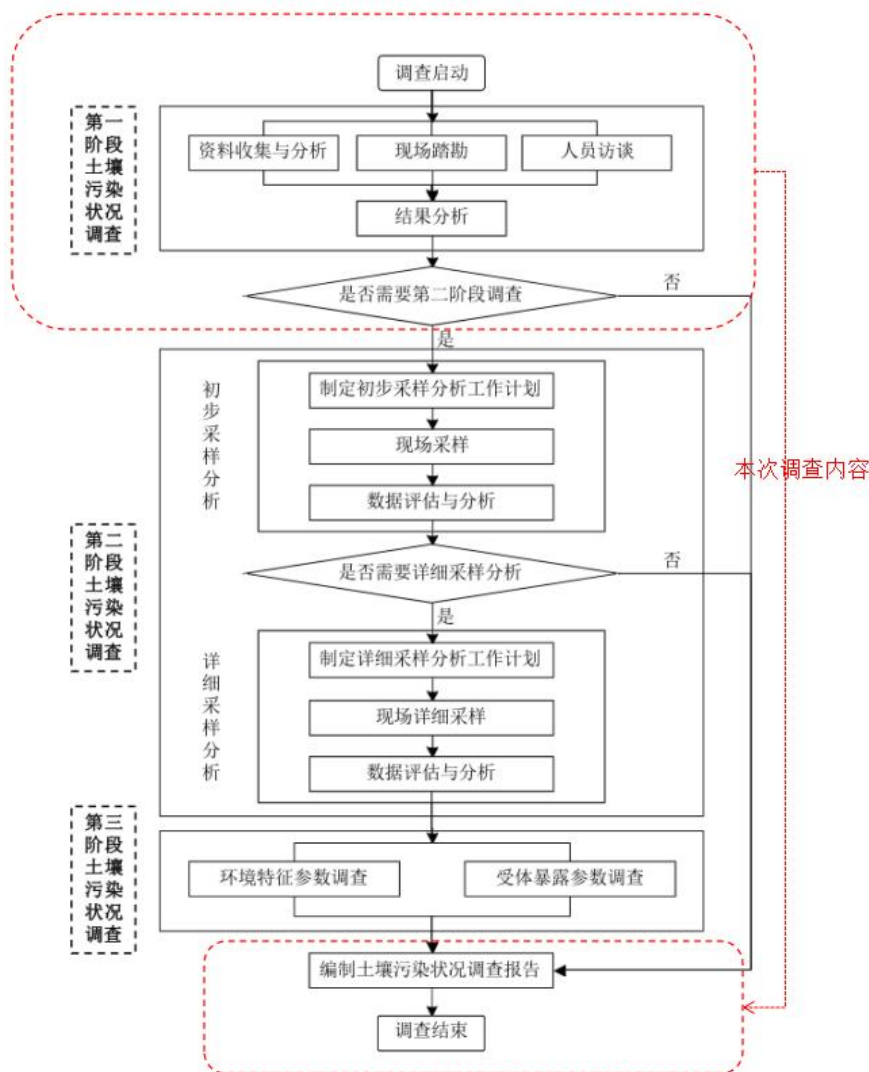


图 2-3 地块环境调查的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歙县东北与宣城市绩溪县和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交界，东南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衢州市开化县毗连，西南与黄山市屯溪区、休宁县相邻，西北与黄山市徽州区、黄山区接壤。徽城镇位于歙县中部，北接桂林镇、富堨镇，东与北岸镇、坑口乡接壤，西南与郑村镇、雄村乡毗邻。交通十分便利，皖赣铁路、合福高铁、黄杭高铁、慈张公路、歙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过境而过（在徽城镇金山村设有道口），总面积 64.72 平方千米。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村民组，隶属徽城镇，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30'19.774"，北纬：29°50'46.268"，总面积 1017.7m²。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图 3-1 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区域地形地貌

歙县地貌属中低山丘陵区，境内有中山峡谷，低山丘陵和河谷盆地。西北为黄山山脉，东南为天目山—白际山脉，全县地形南北高，中央地势低平。全县山岭面积 1105.9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3.34%；丘陵面积 1307.50 平方公里。土壤呈地带性分布，包括水平、垂直、区域和微域分布。

歙县县城位于县域中西部，岩休盆地东端。扬之、布射、富资、丰东四水在此汇成练江，三面环古城而过。县城地形呈外围四周群山环抱的山间河谷盆地特点；东、南两面低山丘陵，海拔高度在 145～406 米之间；西、北两面低丘陵海拔高度在 145～240 米之间；东北、西南及中部沿河盆地，地势平坦，海拔高度在 116～145 之间。

3.1.3 区域气候气象

歙县地处中亚热带北缘，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梅雨明显，雨量集中，年平均降水量 1600 毫米，其中四、五、六三个月平均达 600 毫米以上。年平均气温为 16.4℃，最冷月(1 月)平均为 3.8℃，最热月（7 月）平均为 28℃。无霜期平均 233 天。平均相对湿度为 78%。

3.1.4 区域土壤类型

通过获取黄山市工程勘察院的《徽州风情美术馆（水天一舍）民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调查地块场地经野外钻探、岩土芯观测、

现场原位测试及地表工程调查，查明钻孔控制深度内分布的地基土为素填土、粉土及淤泥质土，下卧基岩为强风化千枚岩，现自上而下分层序将各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叙述如下：

1、素填土：地层代号①，土黄色、灰黄色等，松散，稍湿，局部区域较湿，主要成分为粉土、碎石。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0.50 米，见于 ZK6 号孔；最厚处为 6.40 米，见于 ZK1 号孔；平均厚度为 1.99 米。该层土体力学性能差，承载力低，呈高压缩性。

2、粉土：地层代号②，土黄色，稍湿状态，稍密，光泽无，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及韧性中低。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1.60 米，见于 ZK7 号孔；最厚处为 3.50 米，见于 ZK2 号孔；平均厚度为 2.39 米；层面最高处标高为 10.50 米，见于 ZK7 号孔；层面最低示高为 105.40 米，见于 ZK1 号孔；平均标高为 108.83 米。

该层标准贯入试验 7 次，锤击数 4-11 击，平均 7.7 击，标准值 5.7 击，标准差 2.75，变异系数 0.30，修正系数 0.81。该层土体力学性能较好，承载力中等，呈中压缩性。

3、淤泥质土：地层代号③，灰绿色，软塑，上部夹少量淤泥质粉土，仅在第 ZK3 号孔一带可见：厚度为 2.70 米，层面标高为 106.70 米。该层力学性能差，承载力低，呈高压缩性。

4、强风化千枚岩：地层代号④，黄色、灰黄色，密实，变晶结构，千枚状构造，岩芯较破碎，一般呈碎屑状，但岩性较软，风化强烈，手掰较难折断，敲击声哑，易击碎，采取率低，进尺快。强风化千枚岩为较软岩，岩石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扬之河和棉溪。新安江奔流于歙县中南部；北部有丰乐河、富资河、扬之河；东北部有昌源河；南部有街源河，扬之、布射、富资、丰东四水在歙县城关镇汇成练江，三面环古城而过。

通过获取黄山市工程勘察院的《徽州风情美术馆（水天一舍）民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勘察区内地下水主要粉土内，其次为素填土层。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位在 2.20 米至 3.20 米之间，地下水位标高在 107.10 米至 108.60 米之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为主，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及河流侧向补给。

3.2 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组的实地走访和踏勘，结合百度地图实时信息和卫星影像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居民区（忠堡、王家淇、淪岭坞村、淪岭下村）、河流（新安江）、耕地。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敏感保护目标图见图 3-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现状图见下图 3-4。

表 3-1 地块周边 1km 范围敏感目标识别情况

序号	方向	敏感目标类型	敏感目标名称	距离 m
1	/	居民区	王家淇	/
2	东北侧	居民区	忠堡	720
3	南侧	河流	新安江	11
4	西南侧	居民区	淪岭下村	590
5	北侧	居民区	淪岭坞村	740
6	西北侧	耕地	耕地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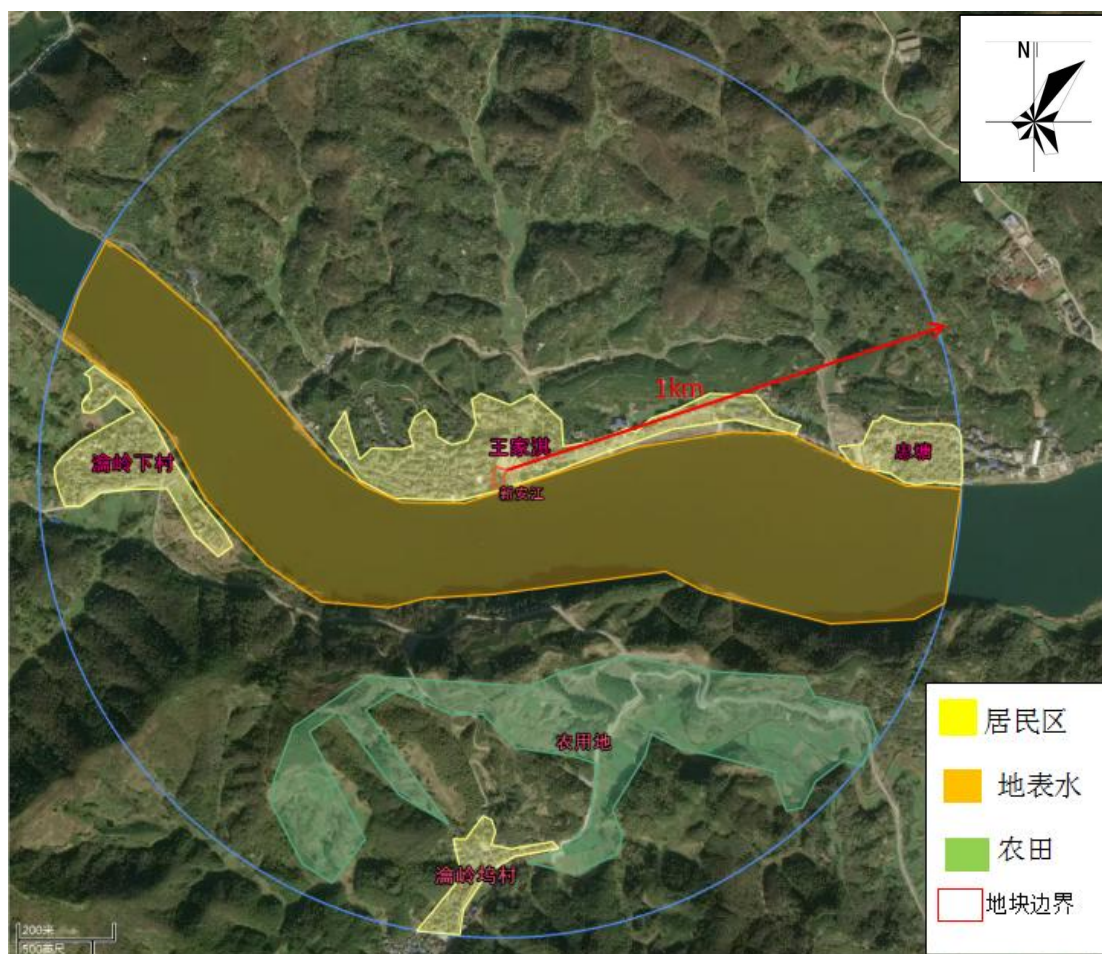


图 3-3 地块周边 1km 敏感保护目标图

环境敏感目标现状图见下图所示：





图 3-4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现状图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的使用现状

2022 年 8 月，项目组成员对地块及地块周边现状进行了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地块一直为耕地，其中地块北侧约 299.51m² 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南侧约 718.68m² 一直种植竹子。2016 年地块北侧耕地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2018 年由歙县人民政府对此地块进行征地，2018 年开始进行地块的清表，将地块内的竹子、草皮清挖，公厕拆除，2019 年出让该地块，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美术馆。2019 年开始施工建设美术馆，现阶段地块为建筑物已建设完全，地块内现已建 1 栋美术馆，地块内的雨水经周边的沟渠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场地使用现状现场照片见下图 3-5。



图 3-5 地块内现状图

3.3.2 地块的使用历史

我单位项目组接受委托后对地块及周边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结合 Bigmap GIS office 历史影像（最早的为 2010 年 11 月），以及通过与徽城镇人民政府、现地块使用者和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访谈收集的信息，结合现场踏勘获得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概述如下：

通过人员访谈得知，该地块 2018 年以前主要为耕地。地块南侧种植竹子，北侧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主要使用的是有机肥及尿素等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2016 年地块内的耕地清表平

整建设 1 栋公厕，2018 年歙县人民政府将地块纳入征地范围，2018 年开始清表，将地块内的竹林草皮及建筑物进行铲除和清挖，2019 年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徽州风情美术馆，于 2020 年建设完全，现阶段地块内已建设美术馆 1 栋。

表 3-2 各时间节点历史影像图简介

序号	时间	情况简介
1	2010 年	该时间段地块主要为耕地，北侧地块由居民耕种，南侧地块种植竹子。
2	2013 年	相比于 2010 年，该时间段地块主要为耕地，北侧地块由居民耕种，南侧地块种植竹子，无变化。
3	2014 年	相比于 2013 年，该时间段地块主要为耕地，北侧地块由居民耕种，南侧地块种植竹子，无变化。
4	2015 年	相比于 2014 年，该时间段南侧地块种植竹子，北侧地块正在清表。
5	2016 年	相比于 2015 年，，该时间段南侧地块种植竹子，北侧地块为停车场已建设完成，同时地块内建有公厕一处，东侧周边地块的健身广场已建设完全。
6	2018 年	相比于 2016 年，该时间段地块正在清表，南侧周边地块正在清表。
7	2022 年	相比于 2018 年，地块内已建设美术馆 1 栋，原先地块内的公厕拆除，同时南侧周边地块步道建设完全。

具体 Bigmap GIS office 历史影像及无人机航拍图详见图 3-6。



影像拍摄于 2010 年 11 月



影像拍摄于 2013 年 11 月



影像拍摄于 2014 年 12 月



影像拍摄于 2015 年 3 月



影像拍摄于 2016 年 9 月



影像拍摄于 2018 年 9 月



图 3-6 历史影像图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本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东侧为水渠和居民健身广场，王家淇村民组雨水经水渠排入新安江，南侧为新安江及滨江步道、西侧为王家淇居民区、北侧为已建成的停车场。相邻地块周边现状鸟瞰图见下图。



地块周边现状鸟瞰图



南侧新安江



南侧步道



西侧居民点



北侧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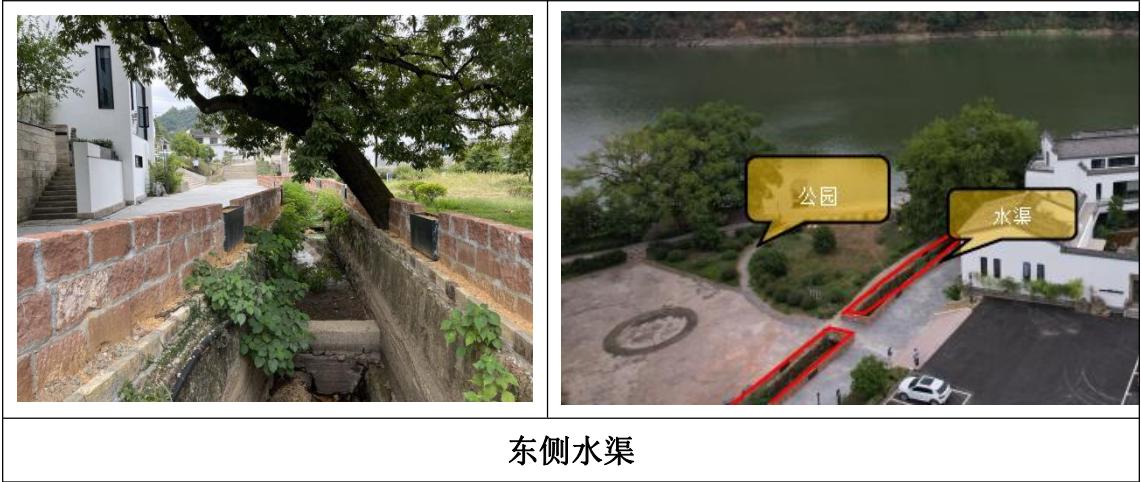


图 3-7 地块周边图

3.4.2 相邻地块使用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合该地块 Bigmap GIS office 历史影像（影像时间 2014 年-2019 年）及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分析，该地块周边主要以农村住宅为主，具体相邻地块历史见表 3-3。

表 3-3 该地块相邻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

名称	时间	地块利用情况	备注
地块东侧	2010 年至 2013 年	耕地	后访谈得知主要种植水稻
	2014 年-2015 年	正在建设健身广场	/
	2016 年至今	健身广场已建成	/
地块南侧	2010 年至 2017 年	耕地	后访谈得知主要种植竹子
	2018 年	地块正在清表	/
	2018 年至今	滨江步道	/
地块西侧	2010 年至今	居民住宅区	/
地块北侧	2010 年至 2014 年	耕地	后访谈得知主要种植水稻
	2015 年	地块正在清表	/
	2015 年至今	村镇停车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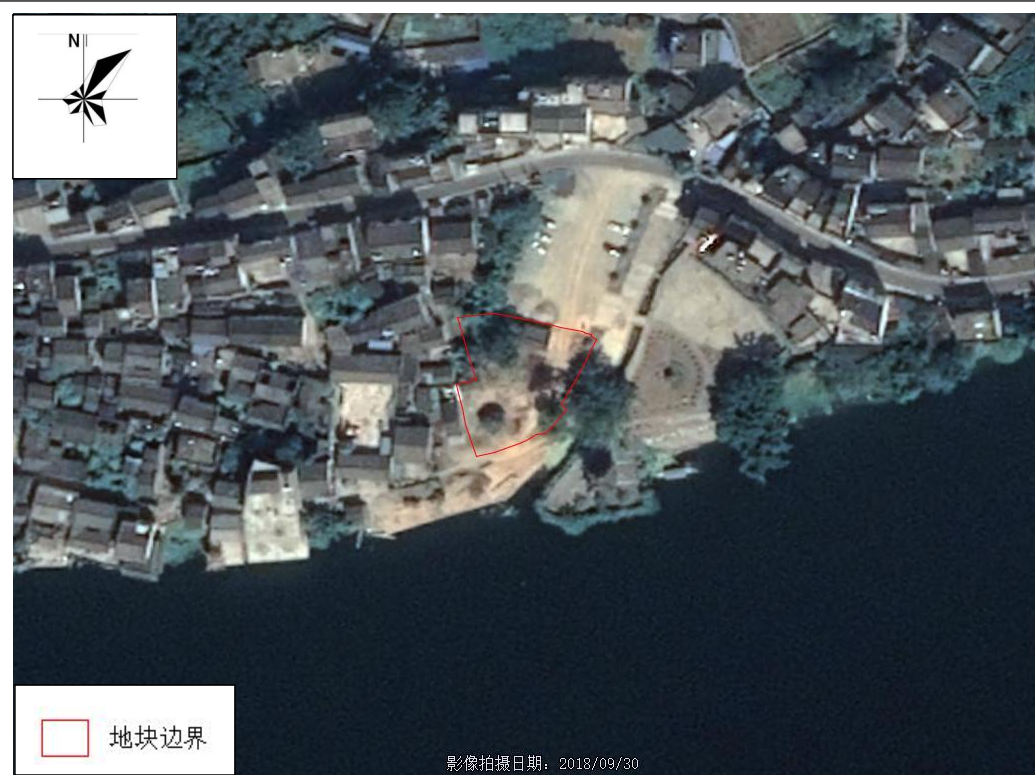
影像拍摄于 2014 年 12 月，北侧耕地种植水稻，南侧耕地主要种植竹子，西侧为居民住宅区，无明显变化，东侧开始建设建设广场



影像拍摄于 2015 年 3 月，北侧地块正在清表，东侧正在建设建设广场，西侧及南侧无明显变化



影像拍摄于 2016 年 9 月，北侧地块停车场已建成，东侧健身广场已建成，西侧及南侧无明显变化



影像拍摄于 2018 年 9 月，南侧地块正在清表，其余无明显变化



3.5 地块的利用和规划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19〕4 号）。将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中的文体科技用地。查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分类中文化用地（0803）中的文化活动用地（080302）。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属于第二类用地，本次调查地块按照第一类用地评价。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人员对地块第一阶段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收集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获取途径
1	《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19〕4 号）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歙〔2019〕17 号地块红线图》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歙〔2019〕17 号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19〕4 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中的文体科技用地。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次调查地块为第二类用地，采用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歙〔2019〕17 号地块地块红线图可以明确地块边界拐点范围，占地面积 1017.7m²。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收集的调查地块资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地块收集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序号	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获取途径
1	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拍或卫星照片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Bigmap GIS office 历史影像

2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3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4	地下管线图、泄露记录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5	环境污染事故历史发生情况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6	地块平面布置图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7	不同时期遥感卫星图	Bigmap GIS office 历史影像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分析：

该地块 2018 年以前主要为耕地，地块内南侧种植竹子，北侧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种植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是有机肥及尿素等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2016 年地块内的耕地清表平整并建设 1 栋公厕，公厕产生的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2018 年将地块内的竹林草皮及建筑物进行铲除和清挖，2019 年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徽州风情美术馆，于 2020 年建设完全，建设过程无外来客土。综上可知，地块本身无潜在污染源，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调查人员通过 Bigmap GIS office 地图、歙县政府相关网站、现场访谈等方式，获取了：

（1）地块所在区域的概况信息，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地质和土壤类型。

（2）地块周边相关资料，包括：相邻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周边敏感点分布等情况。具体资料收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3）通过获取黄山市工程勘察院的《徽州风情美术馆（水天一舍）民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以确认地块的地质土层结构和地下

水情况。

表 4-3 地块收集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序号	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获取途径
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	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地质和土壤类型	地勘报告、网络收集
地块周边相关资料	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变迁、现状、规划）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析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徽州风情美术馆（水天一舍）民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黄山市工程勘察院

相邻地块对本地块潜在污染分析：

地块北侧周边 2016 年以前为耕地，主要种植水稻，生长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是有机肥及尿素等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2017 年开始施工，建设停车场。地块东侧 2014 年前为耕地及一条水渠，耕地主要种植水稻，使用有机肥及尿素等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水渠主要为收集周边居民的雨水后排入新安江，2014 年后该地块建设为村庄的健身广场。地块西侧一直为居民住宅区，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地块南侧 2018 年以前为耕地，主要种植竹子等，2018 年建设滨江步道。

综上所述，周边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活动）、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或有污染风险的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未查询到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历史上地块周围区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和人员访谈情况，本次调查地块一直为耕地，北侧一直种植水稻，主要使用的是有机肥及尿素等肥料，2016 年北侧耕地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南侧一直种植竹子。地块本身无潜在污染源，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东侧、南侧、北侧侧历史仅涉及耕地，西侧为王家淇居民区，因此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环境无负面影响。

5.1.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访谈，地块内调查地块历史没有地下槽罐，不存在泄漏情况。

5.1.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仅涉及耕地，无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与堆存。

5.1.4 管线、沟渠泄漏情况分析

调查地块及四邻环境均为耕地及居民住宅用地，附近无管线，不存在泄漏情况。地块西侧排水沟渠中主要收集王家淇村民组的雨水排入新安江，水质清澈见底，未发现异常。

5.1.5 地块以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分析

经查询资料、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本地快不涉及工业生产，未

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5.1.6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的富集、扩散和消失的过程。污染物在环境中迁移常伴随着形态的转化，如通过废气、尾砂、废液的排放，或者有害物质矿的开采冶炼等，会富集于沉积物中，对土壤环境质量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改变土壤性质。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方式有机械迁移、物理化学迁移和生物迁移三种。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方面是污染物自身的物理化学性质；另一方面是外界环境的物理化学条件，其中包括区域自然地理条件。

由于该用地之前为耕地，调查地块以及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及使用历史中未有工业企业生产情形，因此不涉及污染物迁移。

5.1.7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通过对 2010 年-2020 年地图影像资料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位于王家淇居民点内，地块东北侧 720m 为忠堡居民点，地块北侧 740m 为瀹岭坞村，地块西南侧 590m 为瀹岭下村，地块南侧 11m 为新安江。地块周边居民点雨污分流，雨水经附近的雨水管网排入新安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的污水处理站或灌溉耕地，周边的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人员访谈

为了更加详细的了解地块的使用历史、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及地块的污染情况，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12 日，项目组进行了人员访谈，

访谈的主要形式以当面交流和书面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访谈组成员包括：姚淑婷和汪晓晖。被访谈对象为南屏村村委会、地块周边居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土地现状使用者等人，访谈照片见图 5-1。项目组就地块内和地块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问题以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信息补充、已有资料考证、现地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与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对访谈对象进行了访谈。

访谈内容主要为地块历史、地块内的固废、危险废物、废水污染、污水灌溉和地块及周边污染情况等。人员访谈表及访谈相关证明见附件。

表 5-1 人员访谈统计表

访谈人员	6 人		
访谈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12 日		
访谈问题	访谈结果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地块一直耕地，北侧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南侧种植竹子，且地块内建有 1 栋公厕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4、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5、历史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6、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7、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8、.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0	☒ 不存在：6	☐ 不确定人数：0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相关要求，我单位调查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2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者为政府管理人员及地块周边居民。根据调查结果，核对、印证和收集了部分现场踏勘的信息，获得信息基本确定为：本地块历史主要为耕地，南边种植竹子，北边由周边居民耕种，主要种植水稻，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废弃物堆放场，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不存在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未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不曾存在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南屏村村委会现场访谈图



周边居民访谈图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访谈图



徽城镇人民政府现场访谈图

图 5-1 现场访谈图

6 工作计划

通过第一阶段地块分析（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访谈），对该地块通过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和重金属快速测定仪进行分析，证实是否存在污染。

通过现场采样对快筛数据与地块筛选值比较，分析和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污染。本次采样分析主要目的为：通过现场采样、快速检测分析，以数据来判别该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污染。

6.1 快速监测情况

6.1.1 土壤快速监测布点情况

基于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现场访谈）结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要求进行布点取样，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1017.7m²，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内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布设 3 个点位；在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位；本次调查共采集 4 个采样点位，采集表层土样（0-0.5m）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和重金属快速测定仪进行分析。

表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点位布设原因描述
S1	地块北侧	118°30'19.552", 29°50'46.871"	按照系统随机布点法对地块内设置快筛监测点，通过现场快筛数

			据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
S2	地块南侧	118°30'19.354", 29°50'46.130"	按照系统随机布点法对地块内设置快筛监测点，通过现场快筛数据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
S4	地块西侧	118°30'19.489", 29°50'46.603"	按照系统随机布点法对地块内设置快筛监测点，通过现场快筛数据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
S3	地块外西南侧	118°30'20.653", 29°50'45.967"	场地外对照，用以表征当地土壤环境质量本底



图 6-1 地块快筛监测点位图

6.1.2 现场筛查

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工程师采集表层土样（0-0.5m）并记录土层特性和土壤性状，利用现场探测仪 PID、XRF 对土壤样品进行有机物和重金属筛查。

PID 光离子化检测器（PhotoionizationDetector，简称 PID），仪器型号：PGM-7340。可以检测从极低浓度 1ppb 到 10000ppm（1%）的挥发性有机物（VOC）和其它有毒气体。

测试步骤如下：将土壤放入干净的塑料袋（使用食品级）等容器，密封（容器上部保留部分空容积）；打开仪器，进入测试准备状态；将仪器设备进气口插入容器上部，使仪器进入测试状态；记录测试结果，使仪器返回测试准备状态，准备测试下个样品。

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仪（XRF），仪器型号：Skayray-Explorer9000。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y Fluorescence）是由激发源（X 射线管）和探测系统构成。X 射线管产生入射 X 射线（一次 X 射线），激发被测样品。受激发的样品中的每一种元素会放射出二次 X 射线，并且不同的元素所放射出的二次 X 射线具有特定的能量特性或波长特性。探测系统测量这些放射出来的二次 X 射线的能量及数量。然后，仪器软件将探测系统所收集到的信息转换成样品中各种元素的种类及含量。

测试步骤：将土壤放入干净的塑料袋，密封；仪器开机，进入重金属测量界面，等待仪器预热 30 秒；选择测量模式，设置测量时间 30 秒，按下仪器后方的扳机仪器开始测量同时闪烁红灯；测量时间结束，

红灯熄灭，记录数据，准备测试下一个样品。



图 6-2 现场快筛设备



图 6-3 现场采样及土样快筛图



XRF/PID测试原始记录表																	
项目名称：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分析人： <u>夏登颖</u>			分析日期：2022.9.1			审核人： <u>周家严</u>		审核日期：2022.9.1		
XRF仪器型号： ☒ Explorer ☐ Delta ☐ Vanta ☐ Vanta Element ☐ 其它：							XRF测试时间（s）：60			PID型号： <u>PQM7340</u>			背景值（ppm）： <u>0.00</u>				
快筛样品编号	是否取样	测试项目（ppm）															
		挥发性有机物	As	Cd	Cr	Cu	Pb	Hg	Ni	Sb	Co	Be	V				备注
STS1	否	0.18	8.64	0.72	33.12	35.28	10.38	ND	18.32								
STS2	否	0.32	12.32	0.82	34.54	39.26	7.34	ND	11.56								
STS3	否	0.17	9.78	0.14	28.38	40.13	11.26	ND	20.19								
STS4	否	0.62	7.72	0.38	30.26	36.56	12.51	ND	25.47								
KF220																	
筛选值（mg/kg）		一类用地	20	20	/	2000	400	8	150	20	15	20	165				
		二类用地	60	65	/	18000	800	38	900	180	29	70	752				

第 页, 共 页

版本号: 20220801

图 6-4 现场快筛记录表

本次调查快筛采集的 4 个土壤样品共分析了 7 种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和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筛结果见下图所有样品中汞均未检出，其余因子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中砷、镉、铜、铅、镍筛查浓度均不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PID 读数较低，地块内检测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表 6-2 现场快筛记录统计表

监测仪器	XRF							PID
监测因子	Cd	Hg	As	Cu	Pb	Cr	Ni	VOCs
点位	mg/kg							ppm
S1	0.72	ND	8.64	35.28	10.38	33.12	18.82	0.18

S2	0.52	ND	12.32	39.26	9.34	34.54	11.56	0.32
S3	0.14	ND	9.78	40.13	11.26	28.38	20.19	0.17
S4	0.38	ND	7.72	36.56	12.51	30.26	25.27	0.62
检出率	100 %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大值	0.72	-	12.32	40.13	12.51	34.54	25.27	0.32
最小值	0.14	-	8.64	35.28	9.34	28.38	11.56	0.17
筛选值	65	38	60	18000	800	-	900	-
超标数	0	0	0	0	0	0	0	-

7 结果和分析

7.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表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收集的信息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该地块历史用地类型为耕地，现场踏勘时发现整个地块已建设美术馆 1 栋，该地块一直为耕地，其中地块北侧约 299.51m² 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南侧约 718.68m² 一直种植竹子。2016 年地块北侧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2018 年由歙县人民政府将此块纳入征地范围，并完成征地。现场现阶段没有储槽与管线；无恶臭、化学品种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地块内的雨水经周边的排水渠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置。相邻地块不存在涉及电镀、化工、造纸、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医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以及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和贮存活动等。通过人员访谈调查分析证实，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2）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污染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无废弃物堆放及填埋情况、无明显污染源。地块内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未闻到刺鼻气味。地块从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现场采样快检结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7-1 地块资料重要信息一致性分析

重要信息	历史用途变迁资料	人员访谈记录	Bigmap GIS office/现场踏勘照片	结论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	通过收集资料得知，地块一直为耕地。部分种植竹子部分由周边居民种植水稻，地块内建有 1 栋公厕	地块种植竹子，地块内建有 1 栋公厕	卫星图显示地块一直为耕地。部分种植竹子部分由周边居民耕种，地块内建有 1 栋公厕	一致
地块污染源情况	地块内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无工业企业	地块内无工业企业	地块内无工业企业	一致
潜在污染源情况	相邻地块主要为耕地及居住用地，无工业企业	相邻地块主要为耕地及居住用地，无工业企业	相邻地块主要为耕地及居住用地，无工业企业	一致
废弃物堆放及填埋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是否有地下管线、储罐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7.2 结果

通过对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地块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区域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现象，也未出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危险废物及固废堆放与倾倒或填埋的迹象，现场踏勘得到的信息能有效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的信息。对调查地块土壤采集的 4 个土壤样品进行快筛，分析了 7 种重金属（砷、镉、铬、铜、

铅、汞、镍）和 VOC，所有样品中汞均未检出，其余因子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中砷、镉、铜、铅、镍筛查浓度均不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PID 读数较低。地块内检测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访谈结果表明，该地块一直以来耕地，2016 年地块北侧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当前和历史均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也没发生过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事故；历次土壤调查数据表明，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也从来没有发现地块范围内有被污染迹象，周边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存在。人员访谈结论与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信息完全吻合。

7.3 分析

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北侧种植水稻，南侧种植竹子，2016 年地块北侧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规模化养殖，地块内无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积，无环境污染事故，土壤和地下水没有发现污染痕迹和异味，现场采样快检结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综上所述，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

7.4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调查结论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结合专业判断对资料进行收集、分析，科学实施快测布点，采用快测数据验证分析判断结果等工作过程分析得出结论。尽管如此，调查结论受条件所限可能在以下方面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地块相关信息收集难以穷尽，依照相关导则开展人员访谈数量有限，获得的相关资料、人员访谈资料以及反映的信息难以全面细致。

（2）本报告给出的结论是基于调查地块现状条件和现行评估依据得出的，本地块现状已建设美术馆 1 栋，地块内大部门地面均已硬化，地块内建筑物建设（如外来的客土）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

（3）快速检测仪器由于缺少相关检测因子 CMA 认证方法,虽然经过校准但只能反映地块总体污染水平和趋势和实验室检测数据会有一定差距。

（4）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难以通过感官发现。这种隐蔽性又使其对人或牲畜健康的影响往往在污染发生后很长时间才能发现。因此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带来不确定性。

虽然在本地块调查过程中存在上述的不确定因素，但是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技术文件开

展的工作是规范的，符合工作程序要求的，由此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得出的调查结论应该是可信的，无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8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本次调查歙（2019）17 号地块，通过分析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筛结果，项目地块历史为耕地，2016 年地块北侧清表平整建设 1 栋公厕，现场现已建设美术馆 1 栋。现场现阶段没有储槽与管线；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地块内的雨水经周边的排水渠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置。相邻地块不存在涉及电镀、化工、造纸、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医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以及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和贮存活动等。通过人员访谈调查分析证实，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均无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判断本地块不是污染地块，建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8.2 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及分析确认本地块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鉴于现阶段地块内建筑物建设完全可能带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在场地未来利用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建议进行补充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

附件

附件 1 地块红线图

歙（2019）17号地块规划红线图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页
宗地号 22				
宗地名 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平方米) 1017.7				
建筑占地 (平方米) 0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长
		X (m)	Y (m)	
1	J1	3303089.4749	500510.2633	8.54
2	J2	3303090.6742	500518.7367	0.2
3	J3	3303090.872	500518.745	0.53
4	J4	3303090.7492	500519.2648	0.7
5	J5	3303090.8472	500519.9559	14.41
6	J6	3303087.552	500533.9821	2.84
7	J7	3303086.9111	500536.7527	5.98
8	J8	3303085.6748	500542.5991	1.25
9	J9	3303084.9868	500543.6486	1.3
10	J10	3303084.688	500544.913	0.47
11	J11	3303084.2242	500544.8119	1.64
12	J12	3303083.3231	500546.1865	10.81
13	J13	3303073.3603	500541.9835	10.33
14	J14	3303064.1082	500537.3946	1.87
15	J15	3303062.6913	500538.6175	5.35
16	J16	3303058.1982	500535.707	3.6
17	J17	3303055.6252	500533.8901	2.22
18	J18	3303054.637	500531.1957	3.07
19	J19	3303053.4098	500528.5116	2.01
20	J20	3303052.4267	500526.7587	7.04
21	J21	3303049.7731	500520.2393	

制表:

审核:

年 月 日

第 2 頁

共 2 頁

宗地名 黄山水天一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illegible]

制表

問: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黄山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方委托贵单位对歙(2019)17 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贵单位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负责编制《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3 快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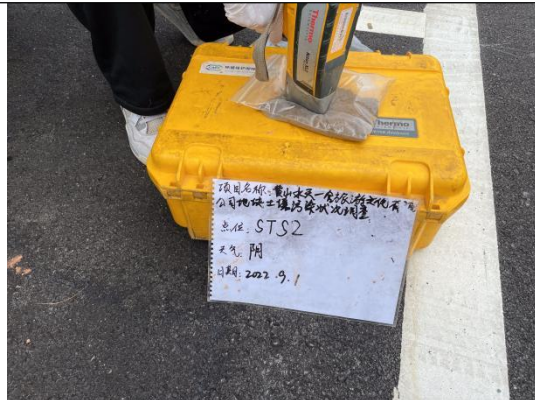
S1 采样照片



S1 现场快筛照片



S2 采样照片



S2 现场快筛照片



S3 采样照片



S3 现场快筛照片



S4 采样照片



S4 现场快筛照片

XRF/PID测试原始记录表

项目名称: 黄山水天—含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分析人: 夏登颖		分析日期: 2022.9.1		审核人: 周家严		审核日期: 2022.9.1	
XRF仪器型号:		☒ Explorer ☐ Vanta Element ☐ Delta ☐ 其它:		Vanta		XRF测试时间 (s): 60		PID型号: PGM7340		背景值 (ppm): 0.00							
测试项目 (ppm)																	
快筛样品编号	是否取样	挥发性和有机物	测试项目 (ppm)										备注				
			As	Cd	Cr	Cu	Pb	Hg	Ni	Sb	Co	Be		V			
5751	否	0.18	8.64	0.72	23.12	35.25	10.38	ND	18.32								
5752	否	0.32	12.32	0.52	34.54	33.26	9.34	ND	11.56								
5753	否	0.17	9.18	0.14	28.58	40.13	11.26	ND	20.19								
5754	否	4.62	7.72	0.58	30.26	36.56	12.51	ND	25.27								
MT222																	
筛选值 (mg/kg)																	
一类用地		20	20	/	2000	400	8	150	20	15	20	165					
二类用地		60	65	/	18000	800	38	900	180	29	70	75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41

名称: 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G区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41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JBW9P(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操毕进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食品的检测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6区6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校准
CNAS L9002



2223A003550003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V2022506088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G区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能量色散光谱仪

Description

制造厂家

Skyray

Manufactory

型号/规格

Explorer 9000

Type or size

器具编号

SEP-HF-J65004

Number of sample

校准结果

依校准结果使用

Calibration Conclusion



批准人:

Authorized by

李明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何向阳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王丰

接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Receipt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发布日期	2022	年	0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Year		Month		Day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RoHS检测X荧光分析用PVC总铜、铅、汞、钡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6个/套：直径：40mm 厚度：4mm	Cd: $U=0.4\text{ng/kg}$, $k=2$ Cr: $U=4.8\text{ng/kg}$, $k=2$ Hg: $U=5.7\text{ng/kg}$,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082144~48	2023-04-01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委托方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20.4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4 %
		其它： Others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闽) 1047-2011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规范》
--

7、敬告：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8、备注(Comments):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项目 Subject	指示值 Indicated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 Conclusion (Pass/Fail)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正常 Pass		P
2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1.0%	$\leq 3\%$	P
3 稳定性: Stability:	2.1%	$\leq 5\%$	P
4 线性误差: Linear Error:	2.1%	$\pm 5\%$	P
5 含量示值误差: Content:			

元素 Element	标准值 Reference mg/kg	测量值 Measured mg/kg
Cd	107.0	108.5
Pb	1122.0	1146.8
Hg	1096.0	1096.0
Cr	1122.0	1091.3
Br	1116.0	1143.2

备注:
Notes:

1.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

1.1 浓度: $U_{rel}=4.2\%$ ($k=2$)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054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ZHCS202107060630

Certificate No.



215A015590016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 安徽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me Customer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期3号楼G区

客户地址 : 6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 VOC检测仪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 PGM7340

Type/Specification

制造单位 : Honeywell

Manufacturer

仪器编号 : 594-915691

Serial No.

管理编号 : SEP-HF-J65009

Manage No.

结论 : 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Conclusion

证书专用章



扫一扫查真伪

批准人 : 陈电辉

Authorizer by

接收日期 : 2021 年 07 月 06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 : 万建

Checked by

发布日期 : 2021 年 07 月 08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 周茜

Tested by

校准日期 : 2021 年 07 月 06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建议次校日期 : 2022 年 07 月 05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机构备案号 : 粤校备2017B013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2层G

Address : G Floor 2, KeChuang Building, QuanZhi Technology Park, ShaJi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联系电话 (Tel.) : 0755-36693866

传真 (Fax) : 0755-36693855

网址 (http) : www.zh-lab.com.cn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104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CS202107060630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2.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3.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7054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7054 on CNAS)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172-200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5. 测量设备信息: (Measuring Equipment Information:)

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证书号/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秒表	TH4051	—	$U=0.01s, (k=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3104439 /2021-10-26
空气中异丁烯气体标准物质	401ppm	L209701066	$U_{rel}=2\% (k=2)$	四川鼎标科技有限公司	420210119046 /2022-01-19
空气中异丁烯气体标准物质	1600ppm	L209701169	$U_{rel}=2\% (k=2)$	四川鼎标科技有限公司	420210119043 /2022-01-19
空气中异丁烯气体标准物质	1000ppm	L209701009	$U_{rel}=2\% (k=2)$	四川鼎标科技有限公司	420210119042 /2022-01-19

6. 校准地点(Calibration Locus): 本公司理化实验室
7. 校准条件(Calibration condition): 温度Temp(℃) 20.8 湿度Humidity(%RH) 57
8. 本次校准结果只与受校准仪器有关。(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

歙资规意字〔2019〕 4 号

我局拟出让歙（2019）17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村民组，东侧为水渠、南侧为新安江及滨江步道、西侧为小路及民居、北侧为已建成的停车场。现出具该地块的规划意见书，如下：

一、用地情况

总用地面积约 1017.7 m²（约合 1.5 亩），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

二、土地使用性质

公共设施用地中的文体科技用地（村镇用地分类）。

三、土地使用强度

$0.8 \leq \text{容积率} \leq 1.3$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

四、建筑设计要求

1、低层建筑，建筑风格体现徽派建筑特色，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重点设计好南、北两侧的空间和立面景观，合理分区，疏朗通透，强调建筑空间整体美感。

五、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用地界控制

与周边地块间距参照《黄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执行，设计方案中应体现周边地块情况。

六、市政要求

1、各类工程管线须入地埋设，雨污分流，污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照二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规划和设计好用地及建构筑物的竖向标高，处理好与村庄道路的衔接关系以及防洪问题。

3、亮化、景观照明、空调机位等一同纳入整体设计。

七、其他遵守事项

1、本规划设计条件应整体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

2、依据本意见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完成后，应按 A3 规格稿纸装订成册并提交电脑成果（DWG 格式）。

3、涉及消防、环保、排污、防雷、水利和供电等问题应与相关部门联系。

4、设计中应遵守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超过上述条件的调整须经法定程序审批。

5、本意见书有效期壹年。

附：歙（2019）17 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7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歙（2019）17 号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2022. 9. 12		
访谈人员	姓名：姚淑婷 联系方式：18655968292 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王胜友 联系方式： 单位：南屏村王家淇村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北边为耕地，南边为竹林，内建有一栋公厕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歙（2019）17号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2022.9.12		
访谈人员	姓名：姚淑婷 联系方式：18655968292		
	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李易彬 联系方式：18715597999		
	单位：南屏村村委会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北侧一直种植水稻，南侧主要为竹林，2016年建一栋公厕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歙（2019）17号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2022.9.12		
访谈人员	姓名：姚淑婷 联系方式：18655968292		
	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许云 联系方式：19955984949		
	单位：王家淇村民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北边为耕地，南边为竹林，边上有一座公厕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歙县12019117号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湾村月组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访谈人员	姓名: 姚淑娟 联系方式: 18655968292 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 程志 联系方式: 18055767807 单位: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湾村月组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种植一片竹子, 北边由周边居民种地, 20年左右建了一栋美术馆。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 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黄(2019)17号地块(徽州风情美术馆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湾村民组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2022.9.12		
访谈人员	姓名: 姚淑婷 联系方式: 18655968292 单位: 黄山华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 汪强 联系方式: 18755900599 单位: 黄山天一金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答: 南边为竹林, 北边为空地, 竹林地上有一处公厕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 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歙(2019)117号地块		
地块地址	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洪		
访谈形式	☒ 现场访谈	☐ 电话访谈	☐ 其他形式
访谈日期	2022.09.08		
访谈人员	姓名: 姚淑婷 联系方式: 18655968292 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管理部门人员 ☐ 土地周边居民 ☐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姓名: 王元 联系方式: 18055925273 单位: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访谈内容记录			
1、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竹林跟耕地, 15年北边有部分作为停车场,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2、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外来客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者污水灌溉: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4、历史上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6、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7、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存在 ☒ 不存在 ☐ 不确定			
8、您对本次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有什么建议? 或者补充该地块其他情况?			
无			

附件 8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歙(2019) 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姚淑婷 身份证号: 341021199512286121

负责篇章: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签名: 姚淑婷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汪晓晖 身份证号: 342523199803113723

负责篇章: 资料收集

签名: 汪晓晖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程旭 身份证号: 34102119971018031X

负责篇章: 校审

签名: 程旭

如出具虚假报告, 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9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歙（2019）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10 送审申请书

关于请求送审《歙（2019）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的请示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此次调查地块原为耕地和林地，地块位于徽城镇南屏村王家淇。2022年8月我单位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歙（2019）17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该单位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等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负责编制《歙（2019）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现已完成。现向贵局申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事宜，望予批准！

联系人：黄斌 联系电话：0559-6537670



附件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黄斌	联系电话	0559-6537670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9 年 3 月	前土地使用权人		南屏村	
建设用地地点	安徽省(区、市)黄山市地区(市、州、盟)歙县(区、市、旗) 徽城镇乡(镇) 南屏村街(村) 经 度: 118°30'19.774", 北 纬: 29°50'46.268"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见附表 1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1017.7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 ☐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均无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本地块不是污染地块。

申请单位: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申请日期:2023年4月1日



附件 12 评审会议签到表

黄山区谭家桥镇B-2等7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 2023年4月7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祁门生态环境局	陈永明	科长	159055901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佩芸	科员	15212301024
黄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强	副主任	13955985968
黄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何欣	科员	13476092085
祁门生态环境局	陈永明	科长	15905590136
黄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何欣	科员	13476092085
黄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强	副主任	13955985968
浙江好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吴丹		17755951077
歙县生态环境局	王强	2号1号	18655980067

注: 由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信息录入需要, 请留下联系方式

黄山区谭家桥镇B-2等7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军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军
豆长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豆长明
叶长林	黄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工	叶长林

附件 13 专家意见

《歙（2019）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4月7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黄山市组织召开了《歙（2019）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3名专家受邀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在听取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内容较全面，调查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相关要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项目背景与编制依据，核实调查范围和地块拐点坐标。
2. 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2023年4月7日

附件 14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地块名称	歙（2019）17 号地块	
报告名称	歙（2019）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写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	姚淑婷	
专家名单	王军、豆长明、叶长林	
评审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完善项目背景与编制依据,核实调查范围和地块拐点坐标		已补充《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18 日），见 P5 页，已补充地块拐点坐标表，见附件 1
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完善人员访谈记录、相关图表附件		已进一步规范全文文本图表格式，补充图件
专家确认： 		
审核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